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

**项目编号：NNZC2020-G3-080069-GXGT**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5738767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_Toc573876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5738768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5738768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_Toc573876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5738768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NNZC2020-G3-080069-GXGT）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80069-GXGT

**项目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LQZC2020-G3-00850-001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为城区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食材及配送服务1项，服务期2年，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查询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21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基本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二）疫情防控期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

2、为了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快递、投标人自送包裹的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小时（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自送包裹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邮寄或自送包裹的，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投标人标注为“邮寄”字样。

7、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8、投标文件邮寄或自送包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室

收件人：刘工、冯工 联系电话：0771-2023537、0771-2023579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开标记录表，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再次进行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办公中心9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董能家 联系电话：0771-49284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海、廖东添 联系电话：0771-2023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海

电话：0771-202353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的产品（服务）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本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标明“▲”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5、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 **单位及数量**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为规范城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管理，确保采购食材的安全性及配送效率，拟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城区机关食堂定点服务供应商共3家，确定蔬菜类、肉制品类（含生鲜类）、粮油类（含调味品、干杂类），作为城区机关食堂的定点采购单位，为城区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菜类、肉制品类（含生鲜类）、粮油类（含调味品、干杂类）等食材物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由采购人根据当天或每周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  ▲2、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食材质量、规格或标准，并按此要求供货。主要食材的质量、规格验收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注：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各项食材物品质量、规格验收要求及标准，中标人不得拒绝）。  ▲**二、送货要求：**  1、在服务期内，做到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供货，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  2、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保质保量备货，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一般供货：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批次的供货。中标人不能完成供货的，必须在采购人发出订购单时做出解释，否则视为违约，并追究相关经济责任。  4、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当批次供货。  5、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仓管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采购果蔬类食品，需标注出产地，并对农药残留物出具检验报告；  7、生鲜食材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8、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三、送货地点：**南宁良庆区机关食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行业相关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2、投标人须承诺派出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承诺函须由拟派的“联络员”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团队。  4、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服务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017年以来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受行政处罚的纪录；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竞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法或质量问题的。  ▲**五、安全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2、投标人供应的肉类、蛋类、鱼类、禽类、豆制品及绿叶菜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以检验报告为准。  3、蔬菜类：蔬菜必须新鲜，没有喷洒过生长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肉制品类：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且所提供的肉制品不能是病残的或母猪肉等，更不能是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肉制品。  5、调味品类：不接收临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的产品，且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6、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7、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提供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投标人须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8、投标人必须在每次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肉类制品等的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六、其他要求**  **▲**1、因采购人就餐人员的需求，需购买成品、半成品的面食类或食品类，投标人应提供销售方的营业执照及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证件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从销售方处采购、配送。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规定作出服务方案和实质性承诺。  **▲**3、投标人应承诺投入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设备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  4、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5、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食材安全管控机制，制定食品安全保险制度和食材卫生检验检测制度，确保所提供的食材物品合格、安全。  6、遵守保密原则，除经采购人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外发布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及其他信息。  **七、定点供应商每月评选、定价和结算**  1、定点供应商以2周为周期每月向采购人提交2次“主要食材供货价格”（具体报价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进行报价，然后由采购人根据定点供应商的食材价格、质量、供应商服务能力、效率等综合评估选择食材供应商。评选结果应在当次报价的当天下午告知所有定点供应商。  2、如定点供应商报价超过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平均价格20%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结算时仍执行供应商的“主要食材供货价格”；如遇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下浮，而供应商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货合同。供应商未提供的品种，结算时由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单价或在实际供货中不作考虑。供应商应于采购人当天或次日完成所送食材货品的报价报送工作，不得延误。  3、结算公式：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主要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当周实际供货量。  4、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食材物品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优惠率结算，中标优惠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30%以上的，采购人应进行专项登记备案，升幅超过50%以上的，应做价格调查。  **▲八、**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第七点“定点供应商每月评选、定价和结算”全部内容或部分条款，定点供应商必须配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承诺此内容，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商务名称 | | 商务需求 | | |
| **▲（一）投标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一）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服装费、工资等费用）、肉类及蔬菜的二次加工、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  2、服务地点：南宁良庆区机关食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三）付款条件** |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供应商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 | |
| **▲（四）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解决问题。  3、提供24小时联系电话，并设置专人负责提供服务。遇到采购人紧急采购食材物品及配送任务时，应派专业人员值班配合采购人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4、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或货物，中标人必须给予免费退货或更换。  5、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前述1～4项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定期回访、优惠方案、拟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且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与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食材物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必须经过采购人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使用检验及技术检验，如产品外观、包装、形式、技术标准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如因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验收工作的一般流程：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并逐项纪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检验单上签字。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一律退回、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 |
| **（六）其他要求** | |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食材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食材物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和服务方案。 | | |

**附件：**

**主要食材物品的质量要求、规格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肉、蛋类食品原料质量规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1 | 猪条脊肉 | 1～2kg/条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 |
| 2 | 牛条脊肉 | 2～3kg/条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 |
| 3 | 牛踺子 | 1.5～2kg/块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 |
| 4 | 白条鸡 | 扒鸡用0.5～0.6kg/只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
| 5 | 鸭子 | 烤鸭用1.25～3kg/只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
| 6 | 猪蹄 |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白色，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
| 7 | 猪肋排 | 纯净排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厚，肉质鲜嫩，无异味。 |
| 8 | 羊肉 |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
| 9 | 羊排 | 纯净排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厚，肉质鲜嫩，无异味。 |
| 10 | 羊后腿 | 0.75～1kg/只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
| 11 | 中五花（带皮中五花） | 取中段，厚度3～5CM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
| 12 | 鸡蛋 | 14～16个/g | 新鲜、洁净，产蛋后不超过10天 |

**（二）水产品质量规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1 | 海蜇头 | 散装 | 颜色棕黑色，表皮硬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杂肉少，出水量小。 |
| 2 | 黑鱼皮 | 散装 | 硬有弹性，呈半透明状。无鱼鳞腐肉，出水量小，黑白相间。 |
| 3 | 深水海螺 | 50～100g/个 | 带壳、鲜活，个大肉多。 |
| 4 | 刀鱼 | 散装 | 宽约四指，冰衣少。鱼身不脱油，身清亮有银色光泽。 |
| 5 | 罗非鱼 | 1000g/条 | 新鲜，鲜活。 |
| 6 | 活壳鲍鱼 | 8～10个/ 斤 | 色泽灰绿，壳外无杂物，肉质鲜嫩，无异味。 |
| 7 | 明虾 | 12cm/个 | 色泽青白，新鲜。 |
| 8 | 黑鱼 | 1500～2000g /条 | 鲜活，无腐斑 |
| 9 | 大鲫鱼 | 150～200g/条 | 鲜活，均匀 |
| 10 | 小鲫鱼头 | 10～15条/斤 | 鲜活，均匀 |
| 11 | 墨鱼 | 2000g/条 | 鲜，冰衣少，无异味 |
| 12 | 多宝鱼 | 500～750g/条 | 鲜活，无斑 |
| 13 | 鳝丝 | 散装 | 新鲜不带骨 |
| 14 | 鳝鱼 | 250～400g/条 | 当天杀的，带血 |
| 15 | 虾仁 | 散装 |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 |
| 16 | 鲜鱿鱼 | 1000g/个 | 新鲜，小带冰，带外膜 |
| 17 | 基围虾 | 35～45个/斤 | 大小均匀，鲜活 |
| 18 | 黄玉参 | 8～15cm/个 | 大小均匀，发的不过 |
| 19 | 厚子鱼 | 1500～2000g/条 | 鲜活，无斑，不缺鳞 |
| 20 | 花鲢鱼头 | 1500～2000g/个 | 头色黑亮，当天杀的，三指肉，肉质鲜嫩，无异味 |
| 21 | 净花鲢鱼头 | 750～1000g/个 | 头色黑亮，当天杀的，不带肉，鲜嫩，无异味 |
| 22 | 大鲤鱼 | 2500～3500g/条 | 鲜活，无斑，不缺鳞 |
| 23 | 中鲤鱼 | 900～1200g/条 | 鲜活，无斑，不缺鳞 |
| 24 | 大湖虾 | 140～150个/斤 | 8cm/个，鲜活，大小均匀 |
| 25 | 小湖虾 | 200～220个/斤 | 6cm/个，鲜活，大小均匀 |
| 26 | 黄苗鱼 | 15个/斤 | 新鲜，不缺鳞，色泽发亮，大小均匀 |

**（三）部分蔬菜质量规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1 | 大白菜 | 散装，1000～2000g/棵 | 新鲜，不脱水，无黄叶，棵大，无虫，结实，5斤/棵，无老帮。 |
| 2 | 油菜 | 散装 | 青绿，新鲜无斑，无黄叶、鲜嫩、无烂眼、大小均匀。 |
| 3 | 荷兰豆 | 散装 | 青脆鲜嫩，无斑点，去头去尾。 |
| 4 | 茄子 | 散装 | 新鲜，无疤痕，无脱水，硬实。 |
| 5 | 西红柿 | 散装 |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4个/斤。 |
| 6 | 冬瓜 | 散装 |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约15～18斤/个，去皮。 |
| 7 | 辣椒 | 散装 | 无脱水，无疤痕，直挺，均匀，去头 |
| 8 | 黄瓜 | 散装 |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3cm，4个/斤。 |
| 9 | 心里美 | 散装 | 新鲜，不空心不发软，无榨，肉呈紫色及粉红色。 |
| 10 | 西兰花 | 散装 | 颜色鲜绿，花蕊微开，无花斑，根不长，切头，留两公分。 |
| 11 | 土豆 | 散装 | 个大而圆，无黑心，无虫痕，去皮。 |
| 12 | 苦瓜 | 散装 | 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不老。 |
| 13 | 黄豆芽 | 8～15/cm根 | 色泽黄，新鲜透明，无腐烂，鲜嫩、无烂眼、无杂质。 |
| 14 | 银芽 | 散装，4～12cm | 颜色银白色 |
| 15 | 油麦菜 | 12～18cm | 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 |
| 16 | 香芋 | 散装 | 有弹性，无斑点 |
| 17 | 姜 | 散装 |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 |
| 18 | 蒜粒 | 散装 |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 |
| 19 | 香葱 | 20～30cm/根 |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 |
| 20 | 大葱 | 30～50cm/根 |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35厘米以上。 |
| 21 | 元葱 | 散装 | 肉透白，大小均匀，外衣不超过两层 |
| 22 | 胡萝卜 | 散装 | 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直径3.5厘米左右，大小均匀，去皮 |
| 23 | 白萝卜 | 散装 | 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 |
| 24 | 南生菜 | 散装 | 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 |
| 25 | 生菜球 | 散装 | 颜色白里透绿，圆实不长根，不注水 |
| 26 | 西芹 | 散装 |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去皮 |
| 27 | 芥兰 | 散装 | 翠绿肥嫩，整根，无黄叶 |
| 28 | 韭菜 | 散装 | 翠绿，不带杂物，无黄叶，无烂叶，不老 |
| 29 | 香菜 | 散装 | 翠绿，根不过长，无斑，无黄叶，大小均匀 |
| 30 | 苋菜 | 散装 | 青绿无斑，鲜嫩，根不过长 |
| 31 | 上海青 | 散装 | 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
| 32 | 野山笋 | 散装 | 鲜黄色，保质期内，去皮 |
| 33 | 南丝瓜 | 散装 | 青绿色，直挺，无斑，内实不起丝 |
| 34 | 小米椒 | 散装 | 绿色，红色，不烂蒂，去头 |
| 35 | 圆南瓜 | 1500～2000g/个 | 新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去皮 |
| 36 | 鲜百合 | 散装 | 白色，无碎瓣 |
| 37 | 野山芹 | 散装 | 新鲜饱满，水分足，无黄叶空芯，鲜叶绿，粗细均匀 |
| 38 | 菜心 | 散装 | 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
| 39 | 藕 | 散装 |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 |
| 40 | 娃娃菜 | 3棵/包 | 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 |
| 41 | 菠菜 | 散装 | 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15—20厘米 |
| 42 | 豆角 | 散装 |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 |
| 43 | 丝瓜 | 散装 |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 |
| 44 | 毛豆 | 散装 | 新鲜个体结实饱满 |
| 45 | 扁豆 | 散装 | 体形正常、新鲜无虫眼、大小均匀、鲜绿 |
| 46 | 蘑菇 | 散装 | 无杂质、颜色不能太黑、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 |
| 47 | 芥菜 | 散装 | 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 |
| 48 | 包菜 | 散装 | 个大、无烂眼、2斤/棵、无泡水 |
| 49 | 山药 | 散装 | 细长均匀、无腐烂、0.8斤/棵、直径3厘米无泥土 |
| 50 | 蒜苔 | 散装 |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直径0.05厘米，去头去尾 |
| 51 | 香芹 | 散装 | 新鲜无腐烂叶绿、杆不可长于0.5厘米 |
| 52 | 小白菜 | 散装 | 色绿、鲜嫩无烂叶 |
| 3 | 圆椒 | 散装 |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 |
| 54 | 西葫 | 散装 | 鲜嫩无烂杂质、0.8斤/个、直径5.5厘米 |
| 55 | 小葱 | 散装 |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 |
| 56 | 绿豆芽 | 散装 | 鲜嫩、无烂眼、无杂质 |
| 57 | 细长茄 | 散装 | 体形饱满、无压损，每3个1斤，长22厘米，直径3厘米大小匀 |
| 58 | 茼蒿 | 散装 | 色绿，质地鲜嫩，无杂质，直径0.03厘米，长20厘米 |
| 59 | 心里美 | 散装 | 新鲜、无空心，肉色红大小均匀 |
| 60 | 芋头 | 散装 | 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去皮 |

**（四）部分水果质量规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1 | 哈密瓜 | 散装 |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
| 2 | 香蕉 | 散装 |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 3 | 芭蕉 | 散装 |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 4 | 脐橙 | 散装 |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
| 5 | 红心火龙果（本地） | 散装 |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 6 | 美国红提 | 散装 |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
| 7 | 国产红提 | 散装 |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
| 8 | 小苹果 | 散装 |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
| 9 | 番石榴 | 散装 |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
| 10 | 小芒果 | 散装 |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 |
| 11 | 砂糖桔 | 散装 |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 |
| 12 | 马奶葡萄 | 散装 |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
| 13 | 沃柑 | 散装 |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
| 14 | 香梨 | 散装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  **项目编号：**NNZC2020-G3-080069-GXGT |
| 2 |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无 |
| 3 |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九条“其他事项”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 7 |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一份，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疫情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gxnnzbw）。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个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条件”。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可以参与投标的除外）、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或“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投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管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

**（三）招标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采购人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载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202353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相应的澄清或更正公告；除书面答复及公告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2020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其他有效、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在2020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或无需缴纳社保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其他有效、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按实际提供）。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

（4）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投标人情况介绍；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0）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说明、技术（服务）指标说明；

▲（2）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采购、管理、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政府采购预算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疫情期间，取消开标程序，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向每个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1010120906157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及商务条件、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优惠率）×（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优惠率）×（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优惠率。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1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技术分…………………………………………………………………………………………………77**

**（1）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2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5）：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质量检验方案等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对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求未能有效响应。

二档（10）：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能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质量检验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不强。

三档（16）：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能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质量检验方案，质量质量保证方案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

四档（24）：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能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质量检验方案等规章制度，有各类食材物品质量把控的能力，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整合理。

**（2）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5）：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无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计划简单，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响应时间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不强，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不具体。

三档（20）：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服务方案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有本地化服务措施，且提供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可行。

四档（30）：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完善可行，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且合理可行，有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地化服务措施，且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强，能对本项目更好地实施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内容详实、针对性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名单内容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职务、岗位，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3）食材安全管控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控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3分）：投标人能购买不少于1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流程不清晰、不全面，实际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投标人能购买不少于1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流程基本清晰、不全面，实际操作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优于一档的。

三档（9分）：投标人能购买不少于1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管理流程基本清晰，全面，实际操作有欠缺，满足项目需求，优于二档的。

四档（12分）：投标人能购买不少于2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详实，管理流程清晰、全面，具有实际操作性，有可行性，优于三档的。

五档（15分）：投标人能购买不少于2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详实完善，管理流程很清晰、全面，具有实际操作性，表述全面，可行性强，优于四档的。

**注：以上保单要求提供原件供评委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上述保单原件（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否则不得分。**

**（4）食材卫生检验检测（满分8分）**

投标人提供从2020年6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自行送检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资质）出具的以下食材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每一品类至少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1.5分，满分8分：

①蔬菜类（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倍硫磷、丙溴磷、克百威、毒死蜱、氧乐果）；

②水产类（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其中一种：铅、镉、氯霉素、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③鲜肉类（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土霉素）；

④家禽类（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土霉素、莱克多巴胺）；

⑤禽蛋类（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铅、镉、六六六、滴滴涕）；

⑥水果类（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铅、镉、六六六、氧乐果）。

**注：以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提供原件供评委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否则不得分。**

**3、商务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信誉分）…………………………………………………………13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南宁市具有食材物品配送或分拣场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有5辆及以上（至少包含冷链运输车1辆），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等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名称应为投标人（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合作方的资质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至少体现签订双方信息、采购内容、签订日期）。

（4）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部门颁发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质量相关的荣誉奖项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不良记录扣分（最高扣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5、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投标人为候补候选人。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候补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注：（1）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中标家数的，按进入详评的实际投标人家数确定为中标人。**

**（2）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系数按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平均值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

**（ 项 目 名 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目录**

**一、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改公告（如有）

3、投标函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中标人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8、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中标优惠率**

2.1 本合同的中标优惠率为**： 大写 （ 小写 %）**。（详见合同附件中的中标通知书）

**3. 服务期**

3.1服务期： ；服务地点： 。

3.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3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响应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条件”。

7.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后续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食材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

8.2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及服务实施方案的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良庆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改公告（如有）；

（3）投标函；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中标人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8）中标通知书；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一份由采购人或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二个工作日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公示。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2020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3）投标人在2020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 —

（4）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4.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4.2：其他证明文件 ————————————————————————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商务条款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 —————————————————————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2020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3）投标人在2020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声明：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该服务内容为我方直接提供［或在中标后由第三方提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4.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2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投标人承诺的商务条款必须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商务需求一一响应，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需求的偏离说明要一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技术文件格式：**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说明、技术（服务）指标说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格式：**

**投标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必须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一一响应，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偏离说明要一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服务）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提供的服务内容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实际的参数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优惠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电子函件：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优惠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 小写 %）  投标产品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签名，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

**3.1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3.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投标优惠率：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技术咨询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